证券代码：301063　　证券简称：海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晓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钱晓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晓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但会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其辞任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钱晓达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钱晓达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达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3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2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晓达先生辞任后，在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钱晓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晓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

查，同意提名赵玉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钱晓达先生原担任的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赵玉宝先生简历

赵玉宝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江苏省无锡机械制造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大专，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一汽无锡柴油机厂，任技术测试；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历任公司技术员、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宝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34,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玉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